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建儀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黃偉倫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學位。彼為 Modern Assurance And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一家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會計、商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黃先生於會計，審核及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就李女士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黃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